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113年7月17日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員工「黃明志」工作證各壹張、「黃明志」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威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顏清標」、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曉慧」及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劉曉慧」與高慧珍聯繫，並佯稱：可協助下載註冊「漢神」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高慧珍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漢神」APP，並進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17日16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2段115號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項。林威廷遂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於取款前之不詳時間，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公司）收據（其上有「漢神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

01 哲雄」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其
02 上有「漢神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
03 枚）、員工「黃明志」工作證各1張，再於上開約定時間、
04 地點與高慧珍見面，出示上開偽造之漢神公司員工「黃明
05 志」工作證，以表彰其為漢神公司之區域駐點人員「黃明
06 志」，並在本案收據上偽簽「黃明志」署名及持「黃明志」
07 印章蓋印，復將本案收據交付高慧珍而行使之，以表彰收得
08 高慧珍交付50萬元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黃明志」、漢神
09 公司、「蔡哲維」及高慧珍。林威廷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岡山區某處，將該等款項交付其
11 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
12 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高慧珍發覺受騙，報警處
1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慧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9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0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1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2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3 程序。經查，被告林威廷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4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6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7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8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9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30 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慧珍於警詢時之
03 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監
04 視器畫面截圖、本案收據、工作證照片、商業操作合約書附
05 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

1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5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21 逾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5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27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9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並依洗錢

01 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
02 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
03 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3項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量刑限制規
05 定。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
06 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之要件限制，其修正後之要件趨於嚴格。被告於偵查及
16 本院歷次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且自述無犯罪所得，亦查無
17 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問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適用。

20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22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項減輕其刑後，
24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
25 結果，被告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

27 (二)論罪：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2、被告與「顏清標」、「劉曉慧」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02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3、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印章及署名之行為，
04 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
05 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
06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4、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之一般洗錢
10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

12 (三)刑之減輕：

1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且自述未獲有報
14 酬，且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業如前述，
15 是被告本案所犯，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6 減刑規定適用，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7 2、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時就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且
18 查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
20 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
21 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
22 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23 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24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
25 益，以上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26 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27 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
28 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調
29 解成立，但因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未實際開始履行，有刑事陳
30 述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91至19
31 3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

01 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
02 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身體狀況正常之家
03 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08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09 明。

10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3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本案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員工「黃
14 明志」工作證各1張、「黃明志」印章1顆，係被告為本案詐
15 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
17 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印文、署名，為該文書之一部，
18 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9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5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7 物沒收。經查，被告就本件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收取之50
28 萬元，業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
29 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
30 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31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01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02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宣告沒收。
03 (四)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04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凌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林品宗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